

政 务 信 息

第 216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我市市区非标三四轮车整治成效明显。今年以来，市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联合推进非标三四轮车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开展集中整治。围绕11条重点路段和4处重点区域开展整治，截至目前，已查扣非标三四轮车753辆，查处非标车交通违法行为7300余起，市区涉非标车交通事故数、闯禁区被处罚数同比下降三成。对918辆环卫作业、696辆邮寄快递非标三四轮车分类处置、限期淘汰，过渡期内统一车身颜色、外观标识、张贴二维码。二是实施源头治理。对源头销售重点区域进行检查，查扣在售非标三轮车212辆，整顿、关停非标三四轮车销售商户27家。在南城、洪门等4个治安卡口和马站、班庄2个高速省际公安检查站设立查控点位，查处运输非标三四轮车整车及配件车辆300余辆次。目前，市区已无公开销售非标三四轮车网点和商家。三是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落实包入户调查、包政策宣传、包维护稳定、包困难帮扶“四包”工作，确保整治工

作平稳有序推进。

(市公安局、综合七处)

市人社局全省率先推行企业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先行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项目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等3项。市人社部门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书面承诺符合规定形式的，原则上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审批决定。

(市人社局)

市开发区三举措推进“企业上云”工作。今年以来，该区积极推进区内企业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平台系统等上云，促进企业生产制造协同创新，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一是建机制。建立“政企配合、企企合作”新型推进机制，在全区形成以10余家云平台服务商为主导，50家企业参与的云应用服务生态体系。二是做培训。举办“企业上云”政策宣讲会，与企业共商上云实施路径，推进云服务生态合作，讲解企业上云相关政策，促进企业从“不懂云”迈向“想上云”“会上云”“多上云”。三是树典型。与云服务商联合打造云计算应用标杆，今年已有恒瑞、康缘、中复连众等3家企业通过省五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占全市认定数量50%，帮助3家企业5个项目向上争取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25万元。

(市开发区)

前三季度徐圩新区规上工企总产值176.6亿元增长39%。完

成工业销售产值176.6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斯尔邦石化完成工业总产值92.5亿元、工业销售产值94.2亿元，分别增长55%、62%；虹港石化完成工业总产值74.1亿元、工业销售产值72.8亿元，分别增长37%、31%。虹洋热电完成工业总产值5亿元、工业销售产值5亿元，分别增长58%、80%。（徐圩新区）

灌云县四大景区提升工程全部完工。今年，该县投资10.7亿元对大伊山、伊甸园、潮河湾、伊芦山等4个景区实施提标升级。其中，大伊山景区投入2.58亿元，主要建设广善塔、双万工程、伊水温泉体验馆等；伊甸园景区投入3亿元，主要建设童话小镇、青少年游客体验中心、景区主大门、伊甸园广场等。潮河湾景区投入2.7亿元，主要建设滨河公园、美丽乡村、主题乐园水上闯关赛道等；伊芦山景区投入1.8亿元，主要建设梅园活动广场、枫园、山体园路、伊芦集镇区立面改造等。目前，四大景区提升工程已全部完工。（灌云县府）

灌南县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治理。一是规范校车管理。对运营校车进行规范整治，全县167辆校车取得运营许可，规划营运线路580条，投入150万元建设校车实时监控管理系统。二是整治校外培训。采取部门联手、分类治理的办法推进社会办学整治，由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59个社会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检查。三是治理有偿家教。建立校长约谈、教师承诺、明查暗访等五项机制，在城区学校推行课后延时服务，有效遏制有偿家教行为。今年以来，累计约谈校长

43人次，立案查处4件，行政处分5人。

（灌南县府）

赣榆区金秋经贸洽谈会签约项目投资近150亿元。该洽谈会上共签约22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49.81亿元，涉及智慧信息产业、机器人、循环经济、环保科技、总部基地等领域。其中，投资过5亿元项目11个，最大项目是上海河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40亿元的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其余穿山甲机器人、启洲电子、远华新材料等项目均为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项目，将为赣榆高质量发展再添强力引擎。（赣榆区府）

海州区全市率先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该区出台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将10个涉农镇（街、开发区）村庄环卫保洁等工作移交区环卫处农村环卫公司托管，实施规范作业，并按100户配备1名农村保洁员比例，为全区农村配备1400余名农村保洁员。今年以来，该区累计投入资金1700余万元，购置垃圾投放箱1200个、农村垃圾清运车99台（套），100余个自然村（社）新建垃圾池（桶、点）2000余处。（海州区府）

（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不得翻印、转载、转报）

分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各秘书长、主任；县区长、部门负责人。
